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学〔2022〕37号

关于疫情期间学生请销假的补充通知

为加强疫情期间学生日常管理，严把学生出入校门关。学生请销假审批权限在原基础上做进一步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假审批流程

1. 三天以内（含三天），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，学工部批准后备案；
2. 三天以上，由二级学院审核、学工部签署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在学工部备案。

二、外出防疫要求

1. 学生请假需外出就医的，医务室签署意见，学生工作部审批，报备学校办公室，安排校车接送（辅导员陪同）；
2. 学生请事假外出（家长接送），并详细报备行程路线、交通工具、到达地点等信息；
3. 外出期间，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口罩，不聚集，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报告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学生出入要持有效假条、身份证（学生证），经安保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外出；
2. 学生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履行返校手续并及时到学生工作部销假；
3. 原下发的《关于疫情期间学生请销假提级审批的通知》废止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准把握学生情况，严密审批流程，严格学生外出过程管控，确保安全。



2022年5月5日